

通数据审批〔2025〕386号

##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京通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 (如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江苏京通啤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燕京啤酒(如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东掘港街道虹桥产业园，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仓库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购置糖化、发酵等各类设备，建设啤酒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50 万千升啤酒。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3-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5-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与经“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企业与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标准。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卸料废气、清筛废气、包装废气、普通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废酵母储罐废气、硅藻土储罐废气、废麦糟储罐

废气。大米卸料、麦芽卸料废气分别在密闭区域通过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大米清筛、麦芽清筛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包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普通化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调节池废气加盖收集，污泥压滤间区域废气进行密闭收集，以上收集后气体经“生物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酵母、硅藻土、废麦糟储罐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蒸煮、糖化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和酒花、苦味物质（异味物质）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冷凝器处理，不凝气通过屋顶排放。强化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控措施，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压缩热熔胶使用量或开展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执行标准详见《报告书》表8.2-2。

(四)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物流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包装间厂房南侧开固定双层采光窗户隔离噪音,周边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噪。运营期北、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厂界达到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

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应急联动,配合园区做好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串场河雨水排口相关闸控工程建设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建设。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废水排口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2-1~8.3.2-2。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835595/835595$  吨、COD $\leq 2277.387/41.78$  吨、氨氮 $\leq 43.69/4.178$  吨、总氮 $\leq 83.761/12.534$  吨、总磷 $\leq 10.73/0.418$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leq 1.759/0.071$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8/0.33$ 吨、氨 $\leq 0.047/0.142$ 吨、硫化氢 $\leq 0.014/0.005$ 吨。

五、项目建成后,以酿造车间、污水站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投料间、包装车间、化验室、冷冻站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26日